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承彥

　　李佳濠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5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9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賴承彥、李佳濠（下稱上訴人2人）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各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（均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一般洗錢罪、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，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依據及理由，無違法可言。賴承彥上訴意旨以：其涉犯本案之原因，是為了早日償還積欠的債務，並非詐欺集團核心分子，僅屬邊緣分工角色，領取款項非鉅，所生危害尚輕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實際履行，考量其經濟狀況，應有情輕法重之情況，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。顯係對原審酌量減輕其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指為違法，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於量刑時，已以上訴人2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人2人上訴意旨所指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原判決雖未逐一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，惟結論並無不同。賴承彥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李佳濠上訴意旨以：其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全部賠償義務，原判決僅概括稱已審酌賠償情形，未揭示具體衡量過程，理由難謂完整，無從檢驗法律適用是否妥適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指為違法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不得以法院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。原審就李佳濠是否適宜宣告緩刑一節，已經調查、審酌，並於判決理由內敘明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。李佳濠上訴意旨對於原審未予宣告緩刑，指為違法，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六、依上所述，上訴人2人關於加重詐欺、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2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